

注销公告

南通市港口管理局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，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请债权人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 90 日内向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申报债权。相关债权债务由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承接。

特此公告

南通市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2019年11月27日